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亲自出席 3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申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申雄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提名函》，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禹培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更换监事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申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申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3-041 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人员简历：

禹培峰，男，40 岁，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任职于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与内控管理中心经理。

截至监事会审议日，禹培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